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提供保障工業工人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則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法律及法規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

法律及法規

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包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包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包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包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包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包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總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A.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B.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包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包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法律及法規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包商或主承包商且包括次級承包商、業主、佔用者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同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

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B. 環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法律及法規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擺放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法律及法規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包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同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同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海上傾倒材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否則若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判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違法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

法律及法規

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司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包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包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包商註冊制度，承包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包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法律及法規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包商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屋宇署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若干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及該日前1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 (d)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註冊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法律及法規

(e)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繳納訂明的費用。

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包商名冊

為競投政府工程投標合同，承包商必須獲工務科納入其承包商名冊內。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認可並無規定每年需要續期，但獲認可承包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包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同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獲認可承包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獲認可承包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政府工程合同。倘該獲認可承包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獲認可承包商採取暫停投標等措施。

認可承包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港口工程、水務、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情況下，各工程類別(按遞增次序)可分為三個類別：甲組(港口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包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試用期過後，若獲認可承包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資格：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資格的技術及管理基準；及
-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資格適用的財務標準。

承包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它要求在過去數年內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同，還要求該等合同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整個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包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被認為適合進行確認。政府工程合同的數量、有關該等合同的價值、財務標準及其他基準的規定各不相同，視乎正申請「確認」承包商的不同組別而定。「確認」承包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包商可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同價值
甲組	價值最高為75百萬港元的合同
乙組	價值最高為185百萬港元的合同
丙組	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同

保留認可承包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留協力建業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類別／資格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海港工程類別	10.1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86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5.8百萬港元或150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21.7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一名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1)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2)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法律及法規

類別／資格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10.1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86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5.8百萬港元或150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21.7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一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1)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2)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丙組(試用)—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地盤平整類別	14.8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14.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的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的本地工作經驗。

法律及法規

為保留必高工程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類別／資格	最低已動用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試用) — 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 — 地盤平整類別	4.9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0.6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一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1)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2)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丙組 — 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 — 道路及渠務類別	18.8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18.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作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的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的本地工作經驗。

法律及法規

附註：

1. 所有乙組及丙組承包商必須符合工務局技術通告第13/2001號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13/2001A號所訂明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要求。
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應符合適用於承包商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已動用資金水平。
3. 用作保留的每年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同、房屋委員會合同及私營機構合同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值。
4.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5. 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6. 就乙組承建商而言，技術人員如並無擁有所需學歷，將需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11年的豐富本地經驗。
7. 就丙組承包商的技術人員而言，下列學位被認為相關：
 - (a)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 (b) 土木工程
 - (c) 工程(土木工程流)

其他學位如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管理學中者並非被認為相關階段。相關專業資格相當於有關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或結構工程會士的學術水準相當於土木及／或結構工程的學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均達到上述分別適用於彼等的標準及要求。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認可承包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或會對承包商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表現、失當行為或疑似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獲認可承包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包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將對承包商採取監管活動。

監管活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包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包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獲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分(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分(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D. 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發展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雖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概無任何人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a)該發展屬現有用途；(b)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c)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如屬第一次定罪，違反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每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百萬港元。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到期的若干租契已在毋須補額外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法律及法規

E. 其他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旨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特定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特定住宅或商業處所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第3條規定「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均為「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數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的貯槽需要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唯一股東所通過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編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所有下列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有關[編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獲撤銷)；(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該等責任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已釐定及[編纂]已簽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分節。